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執行案

第CV4-24-0147-CEO號

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湯偉庭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，居住廣東省中山市石岐街道中山二路一號華森廣場 2202 房。

被執行人：黎笑輝 LAI SIO FAI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沙梨頭海邊街廣興大廈 3 樓 K 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由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以三十日為期，公示傳喚被執人黎笑輝 LAI SIO FAI，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二十日內，支付請求執行人澳門元叁萬叁仟貳佰元 (MOP\$33,200.00) 及法定附加額，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；否則，指定財產予以查封的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。

本案件詳情載於最初聲請，複本存本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，於2026年9月4日。

法官

方莉華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葉佩影